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栢宏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6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栢宏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RFF-0857」號車牌貳面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劉栢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（二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苗簡字第6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在案，而於民國111年3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是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要件。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不分情節，一律加重累犯之刑期，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於法律修正前，為避免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。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施用毒品案件，其犯罪型態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罪質與本案均不相同，並非於一定期間內重複為同一罪質之犯罪，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

之惡性，或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未能收其成效，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衡酌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不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乃權利車，並未辦理過戶登記，且未取得車牌，竟不思遵循相關規範使用車輛，為圖便利，私自購得偽造之車牌並加以懸掛上路而行使之，影響遭偽造車牌號碼之車主即被害人遠銀公司之權益、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與車牌核發，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懸掛該偽造車牌期間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33頁）及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所有並持以犯本案犯行所用之扣案車牌號碼000-0000號偽造車牌2面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，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廖春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655號

被 告 劉栢宏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籍設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（

苗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現居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9樓之13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栢宏於民國113年7月初，在臺中市向王子軒購買登記在陳詩韻名下之LEXUS牌LM300h型號車牌號碼000-0000號黑色自用小客車（陳詩韻於113年3月21日讓渡使用權利予王子軒，為俗稱之「權利車」，未辦理過戶登記，亦未將車牌提供予王子軒），劉栢宏因未取得車牌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透過蝦皮網站向不詳之人購買偽造RFF-0857號車牌2面（該車號係由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【下稱遠銀公司】名下之另部LEXUS牌租賃小客車所使用），寄至劉栢宏位於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9樓之13住處，劉栢宏隨即將懸掛在該部自用小客車前、後，而駕駛該部自用小客車，足以生損害遠銀公司及交通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。劉

01 佰宏嗣因該部自用小客車車門損壞，於113年7月29日，委請
02 拖吊車將該部自用小客車拖往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
03 000號之普拉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普拉斯公司）進行
04 維修。普拉斯公司員工張鎮驛於113年9月9日21時21分許，
05 駕駛該部自用小客車在普拉斯公司門口試車時，經警方攔
06 查，警方發現該部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與車身號碼不符，當
07 場扣得偽造RFF-0857號車牌2面，並循線查知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

11 （一）被告劉佰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12 （二）證人陳詩韻及張鎮驛於警詢之證述。

13 （三）113年9月9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扣押筆
14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現場照片、車身號碼
15 照片及扣案之偽造車牌照照片。

16 （四）BJS-0330號自用小客車及RFF-0857號租賃小客車之車輛詳細
17 資料報表。

18 （五）113年3月21日陳詩韻簽立之汽機車權利讓渡書影本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20 書罪嫌。扣案之偽造RFF-0857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供犯
21 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22 三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苗
23 簡字第66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11年3
24 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
25 按。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
26 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
27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法裁量是否加重其
28 刑。

2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2 檢 察 官 洪瑞君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5 書 記 官 蔡德顏